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控股

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1)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弘景大道3666號行政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末期及特別股息.....	9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8. 一般資料.....	9
9. 推薦建議.....	9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一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弘景大道3666號行政大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東陽華夏、南京藍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根據契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賬目予以合併及列賬
「契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契約安排，詳情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契約安排」一節及「釋義」一節

釋 義

「南京傳媒學院」	指	南京傳媒學院(拼音：Nanjing Chuanmei Xueyuan，前稱為中國傳媒大學南學院)，於2005年1月31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陽華夏」	指	東陽華夏視聽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契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視聽」	指	華夏視聽環球傳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華夏互娛」	指	北京華夏互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優品(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華夏珍選」	指	北京華夏珍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夏互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夏視聽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京藍籌」	指	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南京美亞」	指	南京美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內控股公司」	指	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蒲先生及劉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任何庫存股除外，庫存股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東陽華夏視聽文化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華夏控股

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執行董事：

蒲樹林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羅佳

吳晔

劉志雄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12座2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

李卓然

黃煜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a)條，蒲樹林先生、吳曄先生及李卓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符合資格的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等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具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緊接售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65,493,7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緊接售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330,987,400股股份）。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獲得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末期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於2025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及批准。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於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董事會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及批准。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蒲樹林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蒲樹林先生（「蒲先生」）

蒲樹林先生，69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蒲先生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東陽華夏、華夏視聽、華夏珍選、華夏互娛、南京藍籌、南京美亞及我校的董事長兼董事。蒲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瀋陽音樂學院。

蒲先生於1998年12月及2001年12月分別創立北京普聖達廣告有限公司及華夏互娛以投資電視劇製作，並於2003年1月成立南京美亞以投資民辦高等教育服務，自此，其一直擔任南京美亞的董事長，其後合作創辦我校，且現時擔任董事長。蒲先生於1989年至1993年及1993年至1996年底分別擔任黑龍江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主任及黑龍江省對外文化交流協會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蒲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蒲先生已於2020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重續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蒲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及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蒲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建議，且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蒲先生被視為於通過其控制的法團Cathay Media Holding Inc.持有的1,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99%。羅佳女士（「羅女士」）為蒲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蒲先生擁有權益的1,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吳曄先生（「吳先生」）

吳曄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製作總監，並為華夏視聽的董事。彼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視聽的技術主任（2003年至2007年）、技術總監（2007年至2012年）及製作總監（2013年至今）。吳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於1998年至2001年，吳先生於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8.SH）製作及技術部工作。於2001年至2003年，吳先生亦擔任中視北方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技術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吳先生已於2020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重續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及年薪人民幣218,000元。吳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建議，且已獲董事會批准。

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及不會視為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卓然先生（「李先生」）

李卓然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1992年8月自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96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自2009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分別自2010年9月、2017年6月、2020年12月及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HK）、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HK）、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HK）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為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HK）、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為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HK）以及於2002年6月至2022年5月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亦為Gridsum Holding Inc.（NASDAQ:GSUM）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於2023年5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建議，且已獲董事會批准。

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54,937,000股股份（無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654,937,0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總數為165,493,700股的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在下列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940	0.770
	5月	1.120	0.880
	6月	1.040	0.843
	7月	0.970	0.820
	8月	0.850	0.570
	9月	0.730	0.590
	10月	1.000	0.700
	11月	1.380	0.870
	12月	1.520	1.170
2025年	1月	1.630	1.120
	2月	1.860	1.500
	3月	1.770	1.40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0	1.180

6. 一般事項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能會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於派付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力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力或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被暫停。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蒲先生及其配偶羅女士分別於1,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99%。該1,208,000,000股股份乃透過蒲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即Cathay Media Holding Inc.）持有。羅女士作為蒲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蒲先生擁有權益的1,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下購回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將獲悉數行使，蒲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及羅女士(透過蒲先生)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1.10%。行使相關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蒲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或羅女士(透過蒲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控股

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茲通告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弘景大道3666號行政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蒲樹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吳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持有的股份）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蒲樹林

中國，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通告所載第3、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惡劣天氣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7.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8.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羅佳女士、吳曄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